#### 附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15 次會議提案及 會議紀錄(節錄)

提案一:甲公司為乙公司之股東,當選為乙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指定自然人丙代表甲公司行使職務。乙公司因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由行政執行分署(下稱分署)執行,丙是否為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或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所謂之「法人之負責人」?丙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等限制住居、拘提、管收要件時,分署得否予以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提請討論。

甲說:否定說。

一、按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依此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時,政府或法人方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至於其指定之自然人僅為代表政府或法人行使職務之人;故如辦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登記時,自應登記政府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而其代表人尚非屬登記事項;政府或法人如改派其他代表人行使職務,亦非屬董事或監察人變更(經濟部77年11月3日經商字第33593號、94年5月10日經商字第09402059270號、經濟部94年6月7日

經商字第09402078410號、財政部96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8240號函釋意旨參照)。另對法人之負責人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涉及人民遷徙自由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之要求,自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限,不宜擴張解釋。

- 二、至於公司法第8條第3項雖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本提案中丙所負之責任並非「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即令丙有「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情形,亦難認為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或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所稱之「法人之負責人」。
- 三、故本提情形,丙非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亦非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或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 2項第4款所稱之「法人之負責人」,應不得依行政執 行法第17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 拘提、管收。

乙說: 肯定說。

一、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或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 款規 定之「法人之負責人」,所以須負義務人應負之義務, 分署亦得依法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係 因其為公司負責人,對公司義務之履行,有直接或間 接之決定權,乃公司履行義務之實際負責人,為使債 權人之合法權益,獲得充分之保障,公司負責人自應 遵守義務人履行義務之有關規定(楊與齡著,強制執 行法論,96年9月修訂版,第267頁參照)。

二、本提案情形,丙於代表甲公司行使乙公司董事或監察 人職務時,丙與甲公司內部關係,丙固應受甲公司之 拘束,惟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在對外關係上, 丙得代表甲公司行使乙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且 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甲公司對丙代表權所加之限制,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丙既代表甲公司行使義務人乙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丙所為之行為,即為甲公 司之行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民事判決 意旨參照),丙應即為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或強制 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法人之負責人」。 故丙雖非乙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但係代表甲公司行 使乙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的職務,其對於乙公司債務之 履行,有直接或間接的決定權,比甲公司更知悉乙公 司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若不能對之依法限制住居或向 法院聲請拘提、管收,則將形成義務人逃避執行的巧 門。

公司法第8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 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公司法第 27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 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1項及第2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對於第1項、第2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參考資料二

發文單位: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33593號

發文日期:民國 77 年 11 月 3 日

資料來源:最新公司法解釋彙編(80年10月版)第 403-5 頁

相關法條:公司法 第 27、403 條 (72.12.07)

要 旨:政府或法人股東當選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並指派代表人行 使職務,如其改派他人行使職務,仍非屬董監事變更

全文內容:按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廿七條第一項 規定

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再由該股東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 務,

若該股東因其職務關係改派其他代表人行使職務,則因當選董

監事者係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故其改派代表人行使職務 尚非

屬董監事變更,應無同法第四百零三條規定之適用。惟股

份有

限公司依公司法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或法人股東 之代表

人被推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則當選董監事者係自然人代表本

身,故若政府或法人股東改派其他代表人補足原任期,此 應屬

董監事之變更,應有同法第四百零三條規定之適用。

#### 參考資料三

發文單位: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09402059270號

發文日期:民國94年 5 月 10 日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相關法條:公司法 第 27 條 ( 90.11.12 )

要 旨:公司負責人認定釋疑

全文內容:

- 一、按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依該項規定, 於公司登記之董事為法人股東,而不涉及指定之自然人,該自然 人僅為代表法人行使職務;如該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長時,亦 同。是以,設若A公司為B公司之法人董事,A公司清算完結時, 其法人人格消滅,A公司為B公司法人董事一職,當然解任, 自亦不涉及所指派自然人問題。
- 二、復按同法第 27 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 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此項規定於公司登記之董 事為該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如該法人經清算完結時,其所 依附上開條文之條件已不復存在,法人代表當選之董事當然解 任。

## 參考資料四

發文單位: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09402078410號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相關法條: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13 條 ( 93.05.19 )

公司法 第 179、180、208、27、30、8 條 (90.11.12)

要 旨:第一則

公司股東會之開會日期,在公司法修正生效日或生效日後,而涉及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有關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計算

第二則

法人董事為公司負責人釋疑

第一則

全文內容(略)

第二則

全文內容:

- 一、按公司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依同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復經同法第208條第1、2項之規定程序,法人董事得被選任為董事長,擔任公司之對外代表人。是以,公司法對於公司之負責人並不僅限於自然人,法人亦得為公司之負責人,惟於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至於公司之董事係屬登記事項,自以法人董事為登記之,而其代表人尚非屬登記事項,但均不得有同法第30條之規定情事。
- 二、又不動產經紀業之負責人得否為公司法人,因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條例允屬公司法之特別法,如其有特別規定,自從其規定。

## 参考資料五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604518240號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相關法條:稅捐稽徵法第24條( 96.03.21 )

公司法第27條 (95.02.03)

主旨: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未選任清算人,稽徵機關得否以 法人股東代表人為繳款書之營利事業代表人及限制出境對象

疑義乙案。

說明:

- 二、查公司組織有應行清算事由,惟未依規定進行清算,且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公司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時,有關繳納文書之負責人應如何填載、如何送達及以何人為限制出境對象等疑義,前經本部96年4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2400號函釋有案。
- 三、關於公司有以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董事之情形, 按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 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 務。」及「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 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之。」另按經濟 部94年 5月10日經商字第09402059270號函略以,上述第1項 規定,公司登記之董事為法人股東,而不涉及指定之自然 人,該自然人僅為代表法人行使職務;至第2項規定,公司 登記之董事為該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又准據該部96年 5月9日經商字第 09600068450號函說明三略以,公司之清 算,以董事為法定當然之清算人,該清算人即係上開公司登 記之董事。綜上,本案仍應依本部96年4月16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2400號函規定辦理。又現行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 項規定,限制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者,尚無得對其法人負責 人之負責人限制出境之規定,故尚不得以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為限制出境對象。

# 參考資料六

8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

要 旨:「代表」與「代理」之制度,其法律性質及效果均不同: 「代表」在法人組織法上不可欠缺,代表與法人係一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代表人所為之行為,不論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侵權行為,均為法人之行為;「代理」人與本人則係兩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代理人之行為並非本人之行為,僅其效力歸屬於本人,且代理人僅得代為法律行為及準法律行為。

#### 參考資料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按已改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45次會議(93年1月13日)討論事項及決議(提案二部分)

提案二: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為義務人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乙公司)之股東,甲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丙依公司法第27 條第2

項規定,當選為乙公司董事,嗣因乙公司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

務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丙是否為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 款或

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所謂之「法人之負責人」?

#### 決議:

1、 因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已修正為非股東亦得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

故甲說第一行修正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中選任之。」

2、 就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政府或法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但指定自

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是否為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或 強制

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所謂之「法人之負責人」?另行提 案討

論。

3、提案情形採乙說,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甲公司 指派

之代表人丙,當選為乙公司董事,即為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 款或強

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所謂之「法人之負責人」,惟仍須依具

體個案情形判斷,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之要件而聲請

拘提

管收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15 次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6樓會議室

主席:張署長清雲 記錄:陳廷茜、李格

瑤

出席:陳委員淑芳、鍾委員瑞蘭、傅委員金圳、許委員寧佑、 王委員綉忠、趙委員為國、姜委員志俊、黃委員虹霞、 陳委員清秀、李委員惠宗、黃委員騰耀、葉委員自強

請假:林委員淑華

列席:本署李主任行政執行官菀芬、陳代理主任行政執行官 奇星、范行政執行官竹英、林行政執行官岡助、胡行 政執行官天賜

- 一、 主席致詞(略)
- 二、 宣讀本小組第 11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備查。

## 三、 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甲公司為乙公司之股東,當選為乙公司之董 事或監察人,指定自然人丙代表甲公司行使職務。乙 公司因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由行政執行分署(下 稱分署)執行,丙是否為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 或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謂之「法人之 負責人」?丙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等限制住居、 拘提、管收要件時,分署得否予以限制住居,或向法 院聲請拘提、管收?提請討論。

- 1.發言要點(詳如附件一)。
- 2. 結論:多數採否定說。
- 3. 主席裁示:

採否定說。有關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及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規定負責人認定之疑義,綜合各委員之意見,報請法務部釋疑。

(二)提案二:(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4時40分)

附件一

討論事項(一)提案一:甲公司為乙公司之股東,當選為乙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指定自然人丙代表甲公司行使職務。 乙公司因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由行政執行分署(下稱分署)執行,丙是否為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或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所謂之「法人之負責人」?丙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等限制住居、拘提、管收要件時,分署得否予以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提請討論。委員發言要點(依發言次序)。

一、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李主任行政執行官菀芬:

有關負責人之認定,實務上大部分採登記主義說。有關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規定,在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113次會議中有充分討論。對於本提案,在認定上我們採取法律保留或憲法明確授權原則,基層執行同仁大部分亦係採取保留說之作法。

## 二、王委員綉忠:

本人採否定說。依題意所示,義務人是乙公司的負責人,轉嫁適用之對象應為負責人,轉嫁適用之自然人內負責人。司執行職務之自然人內因規定,的規定。稅捐稽徵法第47條有類似規定,的規定,的規定之前,後有類似規定,的規定之前,後有其於負責人。其為是人。實務上要限制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為持時強調。是人為持續,因此不得以法人人境,以其稅資,因此不得以法人人境,因其稅損益,因此不得以法人人境,因此不得以法人人境,因其人為限制出境對象。是以基於法律保留及於與實人為限制出境對象。是以基於法律保留及於與實人為限制出境對象。是以基於法律保留及於實力,仍應以法律明定為妥,不宜擴張解釋。

### 三、許委員寧佑:

本人採否定說。主要理由是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範之內容不同。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45 次會議,僅就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的情形討論及 作成決議,並未就該條第 1 項之情形作成決議。本提案係屬該條第 1 項之情形,公司登記之董事是法人甲公司,而非自然人丙,若丙被撤換,依法無須辦理任何變更登記。是以本提案處理情形應與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不同,尚不宜對自然人丙予以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故採否定說。

## 四、趙委員為國:

本人採否定說,依公司法規定,因職務關係可隨時改派其他自然人來代表法人執行其職務,若對該自然人

為拘提或限制出境等處置,似有不妥。

## 五、黄委員虹霞:

- (一)因法人本身無法為行為,應使實際的行為人負責。 若得對丙為限制出境,參考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 小組第 113 次會議傅委員所提之意見,應考慮執 行名義是否有對其合法送達。
- (二)多數委員認為不能對丙限制出境之原因有二,1、僅登記甲公司為董事,對於其指定行使職務之人 然人丙,並未登記。2、公司法第8條第3項僅規 定應負『行政罰責任』。惟查行政法之規定非僅有 行政罰。是以該條項規定之『行政罰責任』應 是『行政法責任』。為解決上述問題,建議修 足『行政法責任』。為解決上述問題,建議修 司法第27條第1項對於甲公司指定行使職務之自 然人丙亦應辦理登記;另將同法第8條第3項規 定『行政罰』修正為『行政法』。如此應可解決部 分問題。不過這是立法者的抉擇,從追求公 任的觀點來看,應該盡量讓該負責任之人負責。 避免該負責任之人免責。

# 六、黄委員騰耀:

- (一)若從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為不同之規定,尤其是第1項登記之董事為公司,目前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認為第1項的委任關係是存在於公司與公司之間,其指定自然人丙執行職務所獲得之報酬是歸屬於公司,依權義對等之觀念,好像排除丙為公司負責人。
- (二)惟公司法第8條於101年修正之立法理由略以: 董事之認定不宜再依據形式上之名稱,需使實際

上行使董事職權,甚至或對名義上董事下達指令 者及幕後操控人均負公司負責人責任,使其權責 相符藉以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因此特引進實 質董事觀念,藉以提高控制股東在法律上所負之 責任等。故最高法院 101 年台抗字第 861 號裁定, 認為即使非登記為董事,如係實際之負責人,縱 未經登記為負責人,也要與公司就其行為負連帶 賠償責任。是以就現行實際負責人須承擔責任角 度來思考,本人較偏向依前揭裁定意旨,認為法 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包括雖未經登記為 董事但實際為該法人之負責人及有權代表法人之 實質董事在內,此見解與前揭公司法修正之理由 契合。惟公司法第8條第3項係規定負『行政罰』 之責任,適用上似有疑慮。若要落實公司法第 8 條採取實質董事之修正意旨,本人偏向採取肯定 說。

# 七、王委員綉忠:

雖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規定之立意良善,惟因行政機關無調查權限,因此要確認誰是實際負責人極為困難,若要調查實際負責人為何人,應由有調查權限之司法機關為之。故在稅捐稽徵實務上,核課、處罰及移送執行的對象,原則上還是依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以登記為準。

# 八、黃委員騰耀:

若不知道實際負責人為何人,在證據的取捨及認定上可能較困難,但本題是公司已經指定自然人代為行使董事職務,因此從形式外觀上來看,已知執行職務者

就是被指定之自然人,兩種情形不同,應有不同之做法。

## 九、黃委員虹霞:

行政機關應依法律規定執行,不得因認定實質負責人 有困難而拒絕適用法律。若其為實質負責人,則應使 其負責任。

## 十、王委員綉忠:

稅捐機關以登記之負責人為核課對象,除係依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外,主要還考量稅捐稽徵法有核課期間之規定。因無法確認實際負責人為何人,通常以登記負責人移送後,倘經過很多程序始發現其實幕後另有操控者,如司法機關調查並判決確認實際負責人後,理當向實際負責人核課,惟極可能因調查時間冗長,改對實際負責人核課時,已逾法律規定之核課期間,不能再核課。因此實務上為避免前開情事之發生,基本上係依規定以形式上登記之負責人為核課對象。

# 十一、陳委員清秀:

- (一)若從文義解釋,法人之負責人若還有其他代表人 是自然人,則變成法人之負責人之代表人,與法 條規定法人之負責人,在文義上似有出入,基於 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構成要件應明確,法律解 應該要在文義的範圍內,若超過文義範圍,可能 有些疑慮;若從實質客觀目的解釋,實質上能夠 掌管控制執行公司業務或是實質執行公司業務 者,才是實質之負責人。
- (二)肯否兩說皆有道理,似可考慮採折衷說。例如: 拘提、管收等侵害人權程度較嚴重之處分,在文

義解釋時應該要較為謹慎,如法條文義不明確時,即應採否定說;但若是其他義務例如:命陳報資料、限制出境等對人權侵害程度較為輕微者,應採實質客觀目的解釋之肯定說。

- (三)依最高法院 101 年台抗字第 861 號裁定解釋,對於可實質控制公司及對公司有實質支配權之實質之負責人,公司法第 8 條應為目的性之擴張,採肯定說;若指派無決定權之員工行使職務,因其對公司無實質之支配權,若擴張解釋並不合理,對其為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並無實益,應採否定說。
- (四)因此若可能採折衷說,不會因此放過大戶,但也不至於浮濫行使公權力。否則在法律保留的原則下,仍應採否定說,與財政部的解釋結果一致。本人採折衷說或原則採否定說,或採修正的否定說,即原則否定說,例外如有確切之證據可證明對公司有實質支配控制及影響力之情況時,可兼採肯定說,如此才符合法的精神。

# 十二、陳委員淑芳:

- (一)本人與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13 次會議決議之見解一致。從人權保障的立場來看,拘提管收是嚴重的限制人身及遷徙自由,應遵守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依照法律之規定解釋。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應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認定之。
- (二)本題若採折衷說,恐會發生不平等對待之結果。另外,例如公股,政府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人為

經濟部部長或經濟部指派的高級文官,如得對其 拘提管收,似有未妥。惟如對於政府指定代表行 使職務之人,不能為拘提管收,而對於民間法人 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人卻可以拘提管收,所為差 別待遇之正當理由何在?因此本人認為在法律未 修正前,應以否定說為妥,其餘理由與 113 次會 議所提之意見相同。

## 十三、李委員惠宗:

- (一)本人採肯定說。從執行行為本質而言,執行行為 是國家的主權行為,人民的基本權固應予以保 障,但亦應該受到合理的限制,當然要符合法律 保留原則,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已明定「法 人之負責人」,即符合了法律保留原則,而本提案 中,丙已代表甲公司執行職務,所謂代表應與公 司具有同一性。
- (二) 法律問題有 4 個層次,法本質論、立法論、法解 釋論、法適用論。不能將法適用論之問題法論來解決。如果調查證據不容易,是法適用對之 之問題。法律已規定是公司之負責人,即人為拘提管收。本提案內並非典型的負責於。本事件,他實質上是代表公司,是否應於型上是「非典型的法律效果之立法決定」,本件與對自法律效果之立法決定」,本件與對自法律規定,因此應無須擬制;又從法解釋論來有法律規定,本提案內是公司之代表人來執行業務,他亦代表了公司,所以不需要立法解決;若從法本質論來看,該負責的人就應使其負

#### 十四、姜委員志俊:

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確有不同, 故在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45次會議中,針 對指派代表人的部分,即所謂法人之負責人,當時 是採肯定說,惟須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事實立判 數被指派的人只是橡皮圖章,不知其有無獨立則 行為是主權的行使,但主權是 自於人民之授權,不論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 中之法益相較財產法益孰輕,非常明確。 是是 在現行法律規定之情況下,除非能突破立法解釋, 以同意肯定說,惟因目前該條規定是有疑義的所 以原則上本人傾向採否定說。

#### 十五、黄委員虹霞:

- (一)在公司之登記實務上,曾有被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之案例,經濟部一向認為必須由登記之負責人證明其係遭冒名登記,非常不合理。此個案因監察院介入調查,經濟部因此變更登記制度,即如公司向經濟部遞出申請同意書,經濟部於受理後會發函詢問是否知悉將擔任負責人,故在此制度下,應不會有前揭假冒之情事發生。
- (二)又人頭負責人如是經其同意的,仍須為其行為負責,本題丙既然同意擔任,不論是否為人頭,均應負責。
- (三)公司董監事之責任一直在擴充,包括公股代表, 是不能隨便去擔任的,如果覺得只是要去當, 或橡皮圖章,即要對此負責。在證交法上, 負責人的責任非常重大,即使負責人主張其係, 頭、沒有決定權、未去開會等,都很可能被認定 為未善盡董監事之責任,縱使沒有故意、背信, 為未善盡董監事之責任,縱使沒有故意、背信, 但仍違背了公司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責任, 若從此角度觀之,丙應負責。除非丙實質上確無 權利,為落實執行目的,執行甲較執行丙有效。

# 十六、傅委員金圳:

(一)本人贊成黃委員及李委員的肯定說見解,雖然本人在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13 次會議中,關於實質董事部分是採否定說,但本人認為本件他是董事的代表,且經登記,與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實上董事、影子董事等實質董事之概念不同,所以本人前後見解並無不同。如李委員

所稱,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自然人代表行 使職務,事實上代表人的行為就是被代表人的行 為,具有同一性,與代理不同。又行政執行法第 24條規定是仿強制執行法第25條規定,強制執行 法第 25 條在 64 年修正之前並無第 2 項之規定, 在 64 年修正時擴及債務人之外之董事、法定代理 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之立法理由為:目前社 會上常有利用債務人、代理人、經理人、公司董 事等之身分,以未成年人之公司或商號之名義與 他人交易後,故不清償債務致債權人之合法權益 不能獲得充分的保障,參照破產法第3條之規定, 增訂第 2 項以應實際之需要。其目的是為防止利 用未成年人或以公司名義來交易逃脫責任。公司 法第369條之2之3,關於公司的關係企業,控制 公司指派員工到子公司去擔任董事,因法人是公 司的董事,被指派代表董事的人如不用負責,恐 與前揭 64 年修正之立法理由有違。

(二) 85 年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規定時,即認為應對實際的、可代債務人履行義務之人制裁,故增訂債務人死亡後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屬執行人或者特別代理人。其立法理由為債務人死亡對人工法理由為債務人死亡對人工法理由為債務,但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狀況,知之最詳,且拋棄繼承可於知悉得繼承時起三個月內為之,依新增民法第1176 條之 1 之規定,拋棄繼承者,就其管理之,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應繼續管理之;又第 5 條第 3 項增列之特別代理人,

有代債務人之遺產或其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應為 之義務,倘繼承人或特別代理人有違反義務,亦 應有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之適用。由前揭說明 可知,法院選任之特別代理人都有拘提管收之適 用,何況是被指派行使職權的董事,反而不用負 責,有輕重失衡之虞。故本人認為應採肯定說。

(三)另自民事責任角度來看,參酌民法第28條與公司 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代表人執行職務發生侵 權行為時,代表人董事當然要與公司連帶負責, 而被公司指派執行董事職務之自然人,是實際的 行為人,依照同樣法理,自應不能免責。又強制 執行法第25條第3項,是參照破產法第3條第3 款之規定訂定,故該條款規定「其他法人之董事 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也在適用範圍內,因此 應採肯定說。有爭議的是,公司指定之自然人是 隨時可撤換的,若經撤換後即不具備身分,惟 87 年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並未將 85 年 修正之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前項各款之 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 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 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 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規定列入, 故若指定代表執行董事職務之人,要逃脫責任, 法人將其撤換,似無法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項之規定。

## 十七、鍾委員瑞蘭:

(一)本人採否定說。因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與第2項

(二)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的臨時管理人,是否為公司 負責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有 歧異,目前最高行政法院較傾向臨時管理人是公 司負責人,惟實務上仍有不同之見解。因此,如 連臨時管理人直接存在民事關係與公司之間,其 是否為公司負責人實務上都有爭議的,則本題董 事是甲公司,而不是丙,在無民事關係存在之情 形下,被挑戰的可能性會更大。另有關公司法第8 條公司的實質負責人部分,若要擴張解釋,可能 需透過多層解釋,且易生疑義,首先,需解釋丙 就是公司法第8條第3項的公司負責人;次者, 需解釋該條項所定的「行政罰」為「行政法」;又 如解釋該條項規定對於法人適用,但對於政府指 派的董事卻不適用,又會產生不公平的現象。綜 合以上原因,既為立法之疏漏,即應由立法補足 較為妥當。

十八、林委員淑華書面意見(不克出席):

較支持否定說,理由如下: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及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以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以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報告適遇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通過一次,於下列各款之人。與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與其之。以表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與其經過一所指之。以表人,如財團法人等。因此以實之法人,如財團法人等。因此以實之法人,如財團法人等。因此以實之法人,如財團法人等。因此以實之法人之負責人,應限於債務人屬公司或法人本身之負責人亦適用,或法人,且該公司或法人本身之負責人亦適明。

(二)次查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7條分別規定: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 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 人。」、「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 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提案一係以甲公司「本身」為乙公司之董事或監察 人,僅指定丙代表甲公司行使甲公司擔任乙公司董身 或監察人之權限,應屬公司法第27條第1項之情形, 因此,丙本身並非乙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是丙應非 提案一所指之「法人之負責人」,亦非行政執行法第 17條拘提管收等之對象。